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天山路街道办事处

责令恢复原状决定书

No.0501173

沪（长）天办责恢决字（2024）第050147号

当事人：李小琳

身份证号码或者社会统一信用证号：310105 244X

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玉屏南路345弄15号 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/

职务：

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1日对你所实际拥有的长宁区玉屏南路39号104室房屋存在破坏房屋外貌的情况立案调查。该房屋北侧外墙靠西侧窗口扩大后，长1.18米，高1.85米，窗台离地高度0.89米；靠东侧窗口扩大后，长2.02米，高1.84米，窗台离地高度0.86米。2024年11月14日，你到队接受询问，经查看现场证据照片，确认现场检查情况属实，承认在未取得相关许可，观察北虹公寓沿街房屋外墙开门经营后，就装修扩大了玉屏南路39号104室沿街两处窗户。执法人员经查阅房屋相关图纸，该房屋窗户原始高度为1.5米，现西侧窗户扩大后高度为1.85米，东侧窗户扩大后高度为1.84米。
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：1.当事人主体有效身份证明材料1份；2.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1份；3.现场勘验图1份；4.证据照片（图片）及说明1份；5.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1份；6.调查（询问）笔录1份；7.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；8.居住物业改变使用行政许可证1份；9.行政裁定书2份；10.行政判决书2份；11.房屋产权证明1份；12.房屋相关图纸1份；13.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（复查）1份；14.证据照片（图片）及说明（复查）1份；15.行政复议申请书1份；16.天山物业备案居改非改建图纸1份；17.物业费情况说明1份。

上海市长宁区玉屏南路39号104室存在破坏房屋外貌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和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决定责令你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恢复原状。

若你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报请区政府强制执行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天山路街道办事处

2025年02月12日

